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更換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季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呈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季先生呈辭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桂萍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季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歡迎曾女士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